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392.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6,981,208.53 元，2019 年度母公司不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7,829,942.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8,829,503.14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589,830,253.6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347,877,230.3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8,154,6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7,970,12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分红，不送红股。

二、风险提示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基本相应摊薄。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分红，不送红股，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